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81	德孚转向	2025 年 3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0,005,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0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动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and 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有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如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的

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股份限售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有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1	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788.98	18,000.00
2	汽车电动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4.91	2,000.00
合 计		22,983.89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独立自主展开，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对独立性有不利影响。

（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与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制定了《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

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5-027)

(16)《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53-2591886 传真：0553-2591886 邮政编码：241100 联系人：邱玲莉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